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通信网络配线设备、光器件、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通信基站、电源产品、不间断电源（UPS）及配电设备、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各类射频器件、天线（不含限制项目）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数据机房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及空调与节能设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通信测试、监控、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通信测试、监控、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、销售与成果转让；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、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、管道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、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、系统集成、实施与维护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通信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修理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通信配套设备(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配线设备、光器件、宽带接入设备等产品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；通信基站、电源产品、不间断电源（UPS）及配电设备、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、直流远供系统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(含硬件及软件产品)、通信电池、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各类射频器件、天线（不含限制项目）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数据机房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、数据通信设备、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数据中心的建设、运营与运维管理，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施工及服务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；通信测试、监控、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通信软件的开发，销售和服务；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、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、管道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、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、系统集成、实施与维护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通信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维</p>

	<p>护、修理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精密空调设备、通讯机柜空调设备、户外柜、冷水机组、暖通及热泵设备、工业空调的设计、研发与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锂电池、铅酸电池的设计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物联网统一管理平台、物联网整合应用、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技术开发；物联网产品、智能井盖、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、智能家居类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应用；车载电子产品、车联网终端产品、GPS 导航仪、车载后视镜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、汽车电子类产品、车载电子产品硬件及整机的设计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自有物业租赁；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